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30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4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送，会议于2016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廖岚，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黄厚兵、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为完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100%股权、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71.4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的交易，特此拟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文盛新材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晨光稀土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百瑞71.43%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公司拟向文盛新材的现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文盛新材 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晨光稀土现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股权，向王晓晖、罗应春和王金镛购买其持有的科百瑞 71.43%的股权。

(1) 交易对方

①、文盛新材的现有股东，包括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武贝投资”）、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雅”）、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君华”）、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华兴”）、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长泰”）、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泽通”）、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杨民、谢洲洋、杨勇、宋豪、陈雁、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

②、晨光稀土的现有股东，包括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石创投”）、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投资”）、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虔盛创投”）、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伟创富通”）。

③、科百瑞的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文盛新材 100%股权、晨光稀土 100%股权和科百瑞 71.43%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和资源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科百瑞 100.0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晨光稀土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黄平	20,970.00	58.25%	-	-
盛和资源	-	-	36,000.00	100.00%
其他股东	15,030.00	41.75%	-	-
小计	36,000.00	100.00%	36,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科百瑞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晓晖	728.00	52.00%	-	-
其他股东	272.00	19.43%	-	-
乐山盛和	400.00	28.57%	400.00	28.57%
盛和资源	-	-	1,000.00	71.43%
小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股东名称	文盛新材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文盛投资	9,716.45	34.55%	-	-
其他股东	18,408.56	65.45%	-	-
盛和资源	-	-	28,125.00	100.00%
小计	28,125.00	100.00%	28,125.00	100.00%

注：由于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均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备 2 名以上股东，因此，在本次交易过户时，将由盛和资源指定一家子公司承接其少量股权。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交易方式

①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文盛投资等 9 家机构股东以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持有文盛新材 100%股权；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自然人黄平及红石创投等 6 家机构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向自然人黄平及红石创投等 5 家机构股东购买晨光稀土 86.758%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 13.242%股权；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晓晖、罗应春等 3 名自然人股东购买科百瑞 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 18.00%股权。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

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3.9301	21.5371
前 60 个交易日	32.4793	29.2314
前 120 个交易日	32.1896	28.9706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21.5371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5349 元/股。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约为 331,109,130 股，支付现金 223,757,313.57 元，具体如下：

①、向文盛新材现有股东发行新增股票约 179,406,448 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文盛投资	34.547%	61,980,195
2	天津鑫泽通	20%	35,881,292
3	文武贝投资	8.098%	14,529,196
4	苏州和雅	8.058%	14,455,711
5	芜湖君华	5.755%	10,325,487
6	王丽荣	5.755%	10,325,487
7	东方富海	3.914%	7,021,394
8	宿迁华兴	2.878%	5,162,743
9	福建长泰	2.719%	4,878,851
10	东方富海二号	1.842%	3,304,236

11	潘永刚	1.554%	2,787,832
12	赵建洪	0.995%	1,784,304
13	唐立山	0.777%	1,393,916
14	杨民	0.583%	1,045,437
15	谢洲洋	0.583%	1,045,437
16	杨勇	0.544%	975,827
17	宋豪	0.311%	557,595
18	陈雁	0.311%	557,595
19	高子富	0.233%	418,232
20	穆昕	0.233%	418,232
21	丁曼玲	0.155%	278,725
22	虞平	0.078%	139,362
23	张建新	0.078%	139,362
合计		100%	179,406,448

②、向晨光稀土股东晨光投资（持有晨光稀土 13.242%股权）支付现金 175,974,063.57 元。向晨光稀土股东黄平及红石创投等 5 家机构股东发行新增股票 135,084,70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黄平	58.250%	90,696,926
2	红石创投	8.750%	13,624,001
3	北方稀土	9.250%	14,402,516
4	沃本新材	6.000%	9,342,172
5	虔盛创投	3.108%	4,839,245
6	伟创富通	1.400%	2,179,840
合计		86.758%	135,084,700

③、向科百瑞股东罗应春（持有科百瑞 18%股权）支付现金 47,783,250.00 元。向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王金镛发行新增股票 16,617,982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王晓晖	52.00%	16,173,651
2	王金镛	1.43%	444,331
合计		53.43%	16,617,98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调价机制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A、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证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3,914.64 点）跌幅超过 20%；

B、可调价期间内，稀土（申万）指数（850541.SI）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稀土（申万）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6,743.64 点）跌幅超过 2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 A 及 B 条件同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且 A 及 B 中的价格变动幅度为同向。

⑥、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⑧、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①、文盛新材股东

A.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文盛新材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90%。

B. 天津鑫泽通

天津鑫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C. 苏州和雅及其他股东

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②、晨光稀土股东

A. 黄平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B. 红石创投及其他股东

晨光稀土其他股东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③、科百瑞股东

A. 王晓晖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B. 王金镛

王金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10）、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①、文盛新材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盛新材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文盛新材发生亏损，则应由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负责补偿相应的差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文盛新材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文盛新材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低于业绩承诺文盛新材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负责补偿。

②、晨光稀土

晨光稀土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晨光稀土发生亏损，则应由黄平、晨光投资负责补偿相应的差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晨光稀土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晨光稀土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低于业绩承诺晨光稀土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

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黄平、晨光投资负责补偿。

③、科百瑞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百瑞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科百瑞发生亏损，则应由王晓晖负责补偿相应的差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科百瑞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科百瑞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低于业绩承诺科百瑞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王晓晖负责补偿。

（11）、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12）、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荣资本”）、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铄京实业”）、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智信诚”）、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东和太”）、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投资”）、赖正建。

（3）、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5371 元/股。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相应调整为 8.5349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法相同。

（4）、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90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756.1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6）、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756.12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用途	金额（万元）
----	--------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
补充流动资金	73,202.39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合计	135,756.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标的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中联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能够胜任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购入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购入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文盛新材现有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文盛新材的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与晨光稀土现有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晨光稀土的股东黄平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王晓晖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出具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瑞华阅字 [2016] 01570002 号；对标的资产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晨光”）出具了《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07 号；对标的资产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科百瑞”）出具了《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 [2016]01570008 号；对标的资产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盛”）出具了《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 [2016] 01570009 号。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南文盛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2240 号、乐山科百瑞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2241 号、赣州晨光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2242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专门起草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上述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